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

4、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中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会授权财务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